

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工讀申請說明

- 一、申請資格：凡本校學生符合德行評量標準為無記過者，皆可申請，若申請人數超過預計招募之人數，將開會審酌錄取。
- 二、工讀內容：協助行政處室、導師辦公室之相關工作及放學後圖書館自習室管理工作。
- 三、工讀時間：以每日午休 12:20～12:50 進行工讀為原則，若為圖書館工讀生，則需要配合於放學後 18：00～21：00 協助自習室管理，實際工讀時間可與工讀單位負責人商議（非每日）。
- 四、工讀期間：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2 月 28 日止。
- 五、薪資計算：183 元/時，每月工讀原則 16 小時（視各處室需要變動），並列家庭收入，勞保、勞退及個人負擔由國教署支應。
- 六、申請期間：即日起至 8/21(週三) 17:00 截止，採線上填寫表單提出申請，符合資格且經家長同意者得填寫表單，須上傳「家長簽名」及「導師簽註意見與簽名」之照片或截圖。



表單連結 <https://forms.gle/HcVRWjVb5xsnQ56q7>

- 七、預訂 8/29 (週四) 公布錄取名單，未獲錄取者得列候補。
- 八、若工讀期間未能盡責，經督導無效，得取消工讀資格。

注意：請確認資料填寫無誤後，務必記得提交表單，才能完成申請程序。